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王俊評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25
傳真：(02)29601981
電子信箱：ai81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81901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範例製作原則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」第1點、第4點、第5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